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21號

聲 請 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舒云

代 理 人 林宗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32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滋庭	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09年7月5日	65,819元	FR0000000